

明清史講義

下



中華書局  
孟森著







# 明 清 史 講 義

下 冊

孟 森 著



中 華 書 局



# 目錄

## 第三編 總論

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……………三六三

第二章 清史體例……………三六五

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……………三六八

## 第四編 各論

第一章 開國……………三七九

第一節 太祖……………三八〇

第二節 太宗……………三八五

第三節 世祖……………三八八

第二章 鞏固國基……………四〇八

第一節 聖祖嗣立至親政……………四〇八

第二節 撤藩……………四一二

第三節 治河……………四二四

目錄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| 綏服蒙古           | 四二七 |
| 第五節 | 定西藏            | 四三四 |
| 第六節 | 移風俗            | 四四〇 |
| 第七節 | 興文教            | 四四九 |
| 第八節 | 盛明之缺失          | 四五二 |
| 第三章 | 全盛             | 四六九 |
| 第一節 | 世宗初政           | 四六九 |
| 第二節 | 雍正朝特定之制        | 四七三 |
| 第三節 | 武功之繼續一——收青海及喀本 | 四八九 |
| 第四節 | 武功之繼續二——再定西藏   | 四九五 |
| 第五節 | 武功之繼續三——取準噶爾   | 四九八 |
| 第六節 | 武功之繼續四——取回疆    | 五一一 |
| 第七節 | 世宗兄弟間之慘禍       | 五三〇 |
| 第八節 | 雍乾之學術文化上——禪學   | 五四三 |
| 第九節 | 雍乾之學術文化下——儒學   | 五五一 |
| 第四章 | 嘉道守文           | 五六一 |
| 第一節 | 內禪             | 五六一 |



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嘉慶間兵事一——三省苗·····   | 五七五 |
| 第三節 | 嘉慶間兵事二——三省白蓮教····· | 五九〇 |
| 第四節 | 嘉慶間兵事三——海患·····    | 六〇二 |
| 第五節 | 嘉慶間兵事四——畿輔天理教····· | 六〇八 |
| 第六節 | 道光朝士習之轉移·····      | 六一四 |





## 第三編 總論

###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

清未有史也，而有史稿，史稿爲辛亥革命後政府所修。若以革命爲易代之限，則清史稿與史有同等效力。然革命後同爲民國，而政府之遞嬗，意義有不盡同。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，又爲後一期政府之所暫禁。今猶在審查中，卒蒙弛禁與否未可知。要之，吾輩今日之講清史，猶未能認清史稿爲勒定之正史也。則於史學上，無一定之史書可作根據。但論史之原理，一朝之經過，是否有爲修正史之價值？能統一國土，能治理人民，能行使政權，能綿歷年歲，則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，意義全矣。政府之意，亦非謂清不當有史，但未認清史稿即爲清史。然則於清一代史料之正確者，懸設一正史之位置處之，史料極富。清史稿爲排比已有具體之一大件，亦應在懸設正史之位置中，參加史料之一席。真正史料，皆出於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構成，謾聞野記，間資參考，非作史之所應專據也。

清之於史，自代明以來，未嘗一日不踐有史之系統。中國史之系統，乃國家將行一事，其動機已入史，決不待事成之後，乃由史家描寫之。描寫已成之事，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觀，若在發動之

初，由需要而動議，由動議而取決，由取決而施行，歷史上有此一事，其甫動至確定，一一留其蛻化之痕跡，則雖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，除故意作偽之別有關係者外，國事之現象，如攝影之留眞，妍媸不能自掩也。有史之組織，清代明時未嘗間斷，故有史之系統未嘗差池。民國代清，獨未嘗留意此事。及今而始議保管檔案。保管檔案，乃抱殘守缺之事，非生枝發葉，移步換形，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。中國有史之系統，嚴正完美，實超乎萬國之上。由科鈔而史書，由史書而日錄，而起居注，而絲綸簿，清代又有軍機處檔。具此底本，再加種種之纂修，實錄又爲其扼要，分之而爲本紀，爲列傳，爲方略，爲各志各表，史已大備。易代後就而裁定，其爲史館自定者無幾矣。清史稿卽就此取材，故大致當作清史規範。而其原件之存在，因印刷之發達，流布尤多。故此大宗史料歸納之爲清史。而此清史之在史學上位置，必成正史，則無可糾駁矣。

近日淺學之士，承革命時期之態度，對清或作仇敵之詞。既認爲仇敵，卽無代爲修史之任務。若已認爲應代修史，卽認爲現代所繼承之前代，尊重現代，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代，而後覺承統之有自。清一代武功文治，幅員人材，皆有可觀。明初代元，以胡俗爲厭，天下既定，卽表章元世祖之治，惜其子孫不能遵守。後代於前代，評量政治之得失，以爲法戒，乃所以爲史學。故史學上之清史，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，不應故爲貶抑，自失學者態度。

## 第二章 清史體例

清史今皆祇可謂之史料，未成正史。惟清史稿爲有史之輪廓，後有修訂，大約當本此爲去取。則清史稿之與前史異同，其爲斟酌損益之故，卽吾輩治清史所應討論者也。紀志表傳，四大總類，仍前不變。紀有十二，最後爲宣統紀。據金梁校刻記，言初擬爲今上本紀，後改定。今上本紀之名，自爲不合，稱宣統紀，亦屬變例，宣統乃一國紀年之號，非帝身所獨有，若稱宣統帝，猶爲宣統朝之帝，否則以遜國而稱遜帝，亦尙相符。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在者，修史時其君已亡。則由後代爲之追諡，而卽以諡入史，若漢之獻帝，元之順帝，皆是。清遜帝獨在，而史稿已成，無諡可稱，似當以遜帝名紀。志目十六：曰天文、災異、時憲、地理、禮、樂、輿服、附屬簿、選舉、職官、食貨、河渠、兵、交通、刑法、藝文、邦交。其交通、邦交兩志，爲前史所無，今以時政重要，專爲作志。其災異則所以變前史之五行志。時憲卽曆，清避高宗諱，改曆書爲時憲書，其實時憲乃清曆之名。歷代曆皆有名，且或一代數名，而曆之公名不變。清改明之大統曆爲時憲曆，至曆字成諱遂去之。史稿作志，曆志竟稱時憲志，假如明之曆志，豈可作大統志？但文字因避諱而流變，其例亦多，姑不論。第其志中全載八線表，篇幅占全志三之二。夫八線表爲步天濟算之用具，習算者人人挾之，且充用之八線表，亦無需密至七八位。清修明史，已用新法列圖，卽具八線之

法，而不必盡推其數。今何必於志中括其用具？若果爲使用計，則豈不更有八線對數表乎？學校習算之生皆挾一表，書非難得，史志又非便人工作之文，不應浪費篇幅。以災異變前史之五行，不可不謂爲進步，又倣明五行志，創事應之附會，似皆取長去短；然所載事目，仍拘於五行之分項，豈非矛盾？夫果以災異而後志，則必有關於國計之盈絀，民生之登耗，若水旱、饑饉、疾疫之類，載之可也；一時一地之物異，一人一家之事變，載之何爲？尤可異者，狂人、服異二事。人之狂爲生理中之事，以醫學爲統計，人之狂者正多，何時何地不有狂人，而志獨載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，云：「靈川五都廖家塘，有村民同衆入山，砍竹不歸，一百四十餘日始抵家，所言多不經。」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，祇有此一狂人，其狂之程度又甚駭善，若在世俗言之，乃小說家所謂遇異人得道者。以此列入災異志，當是清國史館原有五行志，曾列此事，今不知抉擇而隨手採入，未免苟且固陋。服妖之說，尤非有政刑之國所應爲。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，有此現象。若謂國無法度卽是災異，則又不當終清之世僅得一事。志云：「道光十七年，崇陽鄉民好服尖頭帽鞋，跣步不穩。識者以爲服妖。」由事實言之，叔季之世，奢靡之鄉，服之妖者占多數，何可勝載！其人疴一事，以一產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。此事古或以爲祥，清代功令，亦在優待之列。此云人疴，豈節育家言乎？至藝文志之爲目錄學家詬病，則在疏漏，較之時憲、災異兩志，常識未具，猶爲有間。表目十：曰皇子、公主、外戚、諸臣封爵、藩部、大學士、軍機大臣、部院大臣、疆臣、交聘、軍機大臣爲前史所無。部院大臣卽明史七卿表。而衙門加一理藩院，官職列至侍郎。其軍機、理藩院之增加，乃

應合時制，侍郎之添列，則用意周密，殊便考核。任其事者爲職官製表專家吳君廷燮，亦人存政舉之道。疆臣一表，比之方鎮。清中葉以來，實有外重之漸，卽其初，設督撫爲專官，已有兼轄軍民之柄，位尊地重。史列年表，亦應時代而爲之。而駐防之將軍、都統，亦列疆臣，又清之特制也。交聘有表，與邦交有志相應。傳目十五：曰后妃、諸王、諸臣、循吏、儒林、文苑、疇人、忠義、孝義、遺逸、藝術、烈女、土司、藩部、屬國。其中疇人一傳，前史所無，古豈無明習曆算之人，一藝之長，史家爲之類傳，無庸另標專目。九數屬之保氏。經生不通算術，本不得爲全材。孟子言千歲之日至，可坐而致。可見其視此爲學問之餘事，不過孔門六藝之一耳。清代經師，能治曆者甚多，旣文達偶然創作疇人傳，並非爲史立例，史稿乃沿之，似亦多事，併入經學爲宜。儒林一傳，沿清代學風之弊，以詞章爲文苑，考據卽爲儒林。考據中專究文字學者，明明文苑耳，而亦與尊德性飭躬行者並驅爭先，且形容以身教人者爲迂腐，爲空疎，人心風俗，於是大壞。此亦非清史稿作俑，舊國史館儒林傳已立此例。蓋爲乾嘉以來學風所劫制，不自知其舍本逐末，而卒爲世道之憂也。此皆其可議者也。

###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

三代以前，皆推本於黃帝，秦亦由伯益而來。封建之世，淵源有自，數典不忘其祖。其可信之成分，較後世爲多。漢附會豢龍之劉累，僅憑左氏之浮夸，半涉神話。唐祀老聃，明尊朱子，則皆援引達人，以自標幟。宋更捏造一神人爲聖祖，所謂趙玄朗者，終亦不甚取信于子孫臣庶。元自附於吐蕃，蒙古源流一書，究屬荒幻。惟清之先，以種族論，確爲女真；以發達言，稱王稱帝，實已一再。肅慎與女真，古本同音，中間以移殖較繁之所在，就其山川之名而轉變，遂爲柳婁，爲勿吉，勿吉又爲靺鞨，唐末仍復女真。故知其本名未改。中國史書屢改其名，而在彼實一時之部落名義，非全族有廢興也。女真既爲清之先固定種族，唐時成渤海國，有五京、十五府、六十二州，爲海東盛國。不但疆域官守，建置可觀，即其享國年歲，由唐開元十七年乙巳，大武藝建號改元，至後唐同光三年乙酉，爲遼所滅，傳國一百九十七年，亦可謂根深柢固之一國家矣。此族雖暫屈於遼，而元氣未漓，猶能自保其種，契丹不足與同化，女真不自混他族。未幾又乘遼之衰，與遼代興，金一代自有正史位置，不勞縷述。所謂一再爲帝王者如此。元能滅金，不能滅女真之種，僅驅還女真故地，仍不能直轄其種人，舉其豪酋，世爲長率，有五萬戶之設。其中斡朵憐萬戶，後遂爲建州女真。清之始祖布庫里雍順，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，蓋即此始受斡朵憐萬戶職之女真部酋長，



故推爲始祖。時在元初，余別有清始祖考，不詳述於此。據朝鮮實錄，幹朵里爲金帝室之後，其餘圖門江流域女真，卽建州全部女真，尙爲金之平民，迤北之兀狄哈女真，在金亦爲同種而別族，然則清爲金後之近屬。金與渤海發跡之地，同在女真南部，接壤高麗。清又承金，是其種族之強固，千年之間，三爲大國，愈廓愈大。

建州女真，既爲女真中最優秀之部分，初因居渤海時之建州，謂之建州女真。自元設五萬戶時，建州之名，必已存在。元亡歸附於明，明就其建州部落之名，授以土官衛職，而卽名建州衛。先授建州衛職者，爲元之胡里改萬戶阿哈出。由阿哈出復招致幹朵里萬戶童猛哥帖木兒，授以建州左衛指揮之職。清之初系，爲明之建州左衛。始授左衛職之猛哥帖木兒，又因其姑姊妹中，有入明宮爲妃嬪者，因內寵之故，至陞都督職銜，清實錄謂之都督孟特穆。乃以布庫里雍順爲分族之始祖，孟特穆爲肇基王迹之祖。故後開國建號，尊孟特穆爲肇祖，以記其得國實由孟特穆承明寵待而來。孟特穆卽猛哥帖木兒，而去其童姓不著。孟特穆距布庫里雍順約三四代，太祖賁兀喇貝勒布占泰，謂其於己之祖先爲天女所生，乃十世以來之事，豈有不知。則太祖爲孟特穆六世孫，並其本身爲第七世，其前亦不過三世。元享國短，元初授布庫里雍順萬戶，不及百年，已入於明，其間亦祇應有三世時限。孟特穆襲職或已入明初，或尙在元末，俱未可知。而其父名揮厚，亦爲萬戶，見朝鮮實錄。再上卽必有名范察者，當爲布庫里雍順之孫。孟特穆尊爲肇祖，其子爲充善，爲褚宴，明作董山、童倉，童爲其姓，倉當卽褚宴之合音，朝鮮則謂童倉卽董山。董山之弟，朝鮮則名「重